

112 年度中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林司長福來 紀錄：黃捷昕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請各機關依「中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工作計畫」進行 112 年度成果報告。

機關名稱	執行成果
內政部	<p>一、全國級原住民合作社輔導情形</p> <p>（一）本部登記有案之全國級原住民合作社為 7 社，其中實際營運中有 3 社（農業類 2 社、勞動類 1 社），分別為「有限責任台灣區原住民水產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原住民長虹文創整合行銷勞動合作社」及「有限責任台灣原鄉農產運銷合作社」；失聯或停業有 4 社（農業類 1 社、勞動類 3 社）。</p> <p>（二）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合作社連續 2 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有關前開失聯或停業之原住民合作社，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請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於年底前予以命令解散。</p> <p>二、宣導與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p> <p>（一）本部每年皆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以強化輔導合作社經營能力，並宣導合作社相關法令。112 年度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幹部、儲蓄互助社核心幹部、學校員生社幹部、勞動合作社幹部、合作社會計基礎及進階等各類研習班，以及線上實務研討班，共計 11 班次（含 3 班次線上課程）、523 人次參與，其中原住民計 22 人次參與。</p> <p>（二）另補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儲蓄互助社幹部教育訓練，輔導原住民儲蓄互助社加強經營管理及合作教育宣導，112 年度原住民參與人次計 1,124 人。</p>

機關名稱	執行成果
	<p>三、輔導符合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者完成設立、登記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合作事業之認識，宣導合作社運作正確之理念，本部針對有意籌組合作社之民眾辦理講習會，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0 場、353 人次參與；輔導成立 12 社。</p> <p>四、輔導建立內部控制，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運作 (一) 本部每年委託會計師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儲蓄互助社，以提供有效輔導依據，改善合作社經營體質，健全合作事業發展。112 年度共稽查合作社 22 社（含原民社 2 社）、儲蓄互助社 47 社（含原民社 14 社）。 (二) 本部每年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事宜，以落實合作社管理，112 年度考核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 201 社，其中營運中之原住民合作社，2 社評定為乙等、1 社評定為丁等。</p> <p>五、建立合作社諮詢管道 針對各類別之合作社，本部皆設有負責之承辦人，提供合作社法令及籌設等相關諮詢服務；11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提供合作社財務、稅務等相關諮詢服務，並委由該基金會建立團隊輔導機制，提供實地訪視或視訊輔導及設置專線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共輔導 22 社（含原民社 1 社）。</p> <p>六、其他輔導事項 為輔導各級合作社、合作事業團體健全組織，本部訂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以協助合作社提升經營績效，發揮服務功能。</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宣導與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 本會於 112 年 5-6 月期間辦理 100 小時原合社教育訓練，宣導合作社相關法規及培訓相關課程；另鼓勵社場社員參與內政部定期辦理之訓練課程，及運用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以符合作社相關規定運作。</p> <p>二、輔導符合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者完成設立、登記 本會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團體瞭解合作社法規及運作，並廣宣內政部製作之數位教材，以利民眾認識原住民族合作社及籌組之程序。</p> <p>三、輔導建立內部控制，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運作 本會配合內政部參與 8 月份全國級原住民族合作社會計稽查作業，針對缺失事項，列入本會輔導重點，並追蹤改善，以提</p>

機關名稱	執行成果
	<p>升社場年度考核成績。</p> <p>四、建立合作社諮詢管道</p> <p>本會設置 5 區原住民族合作社專管中心，宣導原合社相關資訊，並提供原合社各項業務諮詢服務；另本會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社政、原民單位，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交流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以提供原合社相關諮詢管道。</p> <p>五、其他輔導事項</p> <p>本會定期更新原住民族合作社資源手冊，並於原住民族合作社網站公告最新資訊、政府資源、採購標案等訊息，供原合社隨時運用，並透過 5 區原住民族合作社專管中心輔導團隊，提供社場諮詢輔導，協力解決原合社社務問題及營運困境。</p>
<p>勞動部</p>	<p>依「中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工作計畫」重點工作之工作項目一、宣導與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 1 項，本部配合內政部辦理「112 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勞動合作社幹部研習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派員講授「勞動契約法規與實務分享」課程。</p>
<p>農業部 農糧署</p>	<p>一、本署尚無針對工作項目一至四之執行成果。</p> <p>二、至其他輔導事項，倘原住民合作社為符合農業規定相關農業團體，可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申請農機具補助，或依「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成立集團產區。</p>
<p>衛生 福利部</p>	<p>一、為推動長照 2.0 政策，本部業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設立，應由申請人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按合作社法第 2 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自得以合作社名義，以法人向其欲設立所在地之地方長照主管機關申請附設長照機構。</p> <p>二、本部係透過年度整合型計畫，按不同類型之長照機構及服務獎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以充實各地區長照機構之布建資源，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加成獎助，以提升在地原住民及長照服務單位，投入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服務。本部係透過各地方政府整合該轄內區域長照機構布建規劃及資源分配，爰凡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之申請人，完成長照機構之設立，即可向其所在地長照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獎助。</p> <p>三、至有關合作社相關法令之宣講、籌設登記之程序、社務之輔導</p>

機關名稱	執行成果		
	與諮詢等事項，非屬本部權管業務項目，併予說明。		
經濟部	議題：其他輔導事項「社會創新合作社型態之輔導資源」		
	辦理情形：		
	本部鼓勵社會創新組織登錄社會創新平台資料庫，自主揭露社會使命及創新模式，促進大眾認識及連結社群網絡，截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止，共有 24 家合作社型態的社創組織登錄，完成登錄即可申請以下輔導資源：		
	序	資源	內容說明
	1	短診型 諮詢輔導服務	由社會創新組織提出諮詢需求，並經執行團隊解構與分析問題內容，進一步媒合相關業師進行一對一免費諮詢輔導或對接相對應資源，以持續性協助社會創新組織成長。
	2	Buying Power 社創選品	每年遴選優良的社會創新組織，以不同的行銷活動如產品型錄、媒合活動等，將社創組織推薦給企業、各界單位。例如112年度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即入選年度選品。
3	有責商行 品牌串聯	「有卍才／商行」為社創組織整體行銷識別品牌，以「有責任的生產、有選擇的消費」為概念，做為社會創新組織對大眾消費者溝通的形象與管道。 如與 PChome 合作線上社會創新旗艦館、偕同故宮聯名合作，上架社創產品；另攜手百貨業檔期活動進行展攤與活動課程提供等。	
4	Buying Power 採購獎勵	凡登錄於資料庫之社創組織皆可成為採購對象，因此合作社若登錄於資料庫，可以此為誘因與市場溝通，並獲得媒合買主機會。	
5	社會創新 實驗中心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提供社會創新組織可申請空間進駐、課程活動等輔導資源，並成為有利於整合社會創新組織、政府、民眾社群交流之實證場域。	

二、請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說明全國級原住民合作社稽查結果及

其他實地稽查經驗分享；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分享與原住民生產者合作之實務經驗。

決定：

- 一、有關各機關報告事項及經驗分享洽悉。
- 二、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會議或活動時，如教育訓練、考核、稽查等，倘與原住民合作社相關者，請副知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內政部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設有原住民合作社之註記功能，請業務單位持續向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單位宣導，配合建立轄內合作社資訊系統基礎資料，並隨時修正更新。
- 四、內政部業於「合作社成立登記申請書」範例新增「是否申請成為原住民合作社」之欄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專管中心於輔導有意願籌組合作社之民眾時，協助告知前開相關資訊。
- 五、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內政部近年製作多部合作社動畫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歡迎各機關多加利用，並予以推廣。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